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15 日

第 5 期

复总第 777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若干政策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专用高速公路设置秦汉收费站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高速公路延吴线延安安塞经志丹至吴起高速公路设置侯市收费站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包茂线(G65)陕西境榆林至靖边段设置榆林西收费站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18 年度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通报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30 连霍高速陕西境潘家湾至苟家岭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的通知	(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3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陕西政务服务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和《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9)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6)
2019 年 2 月政务活动	(47)

CONTENTS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Policies to Vigorously Promoting Hub Economy, Portal Economy and Flow Economy	(3)
Official Reply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Several Matters including the Setting up of Qinhan Toll Station for Xi'an Xianya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Expressway	(7)
Official Reply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Setting up of Houshi Toll Station between Zhidan and Wuqi of the Provincial-level Highway Yanwu Line for Ansai of Yan'an City	(7)
Official Reply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Setting up of Yulinxi Toll Station between Yulin and Jinbian of the National Highway Baomao Line (G65)	(8)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Naming the (Ecological) Garden City (County) of Shaanxi Province in 2008	(8)
Official Reply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oll Collection inside Shaanxi Border between Panjiawan and Goujialing Section of the Lianhuo Line(G30)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ity Clusters around Guanzhong Plain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n Safety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Key Areas Concerning Hazardous Chemicals Transportation by Road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omoting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Foreign Trade by Expanding Imports	(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the Plan of the Provincial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n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by Focusing on Capital Management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Administrative Service Center,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 and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Electronic Document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	(39)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若干政策的通知

陕政发〔2019〕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大力发展“三个经济”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8 日

关于大力发展“三个经济”的若干政策

为加快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推动陕西高质量发展,谱写追赶超越新篇章,现提出如下若干政策。

一、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台作用,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和民航建设基金,支持省内铁路、公路、航空枢纽设施有效衔接,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建设多式联运枢纽站场,开展空铁联运和公铁联运示范,对纳入国家示范工程的承担单位(企业)按中央补助资金的 20% 给予支持。(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西部机场集团负责)

二、支持铁路物流发展。支持西安国际港务区建设成为海铁与公铁联运基地,对开通的中欧班列按财政部规定给予适当补助,由省、市财政按 1:2 比例分担。支持西安国际港务区、中铁西安局集团,加

强与青岛、天津、连云港、宁波等沿海港口业务合作,开通“五定班列”,对从新筑站开出的“五定班列”全程运费,由省、市、区财政结合开行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省财政厅,西安市政府,西安国际港务区负责)

三、完善国际客运航线网络。支持创建国际航空枢纽,对完成当年航空计划,在西安机场新开通且正常飞行的国际客运航线给予航空公司一定奖励。奖励标准逐年递减 20%,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由省、市财政按 2:1 比例分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西安市政府,西部机场集团负责)

四、支持航空货运物流发展。支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航空货运发展,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吸引航空公司加大运力投入,吸引国内外货物集聚,按完成当年货邮吞吐量给予一定奖励。奖励标准逐年递减 20%,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由省、市、区财政按 1:1:1 比例分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安市政府,西部机场集团负责)

五、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开展物流园区省级示范园区创建工作,认定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中转集散效率高、特色突出的知名品牌示范园区,对认定为省级示范园区以上的,根据示范效应和规模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在口岸货物转运集中区建设货物堆场,在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咸新区以及一级节点城市宝鸡、榆林、安康建设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化物流仓储库,对符合国家标准的新建设施,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不含征地费用)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鼓励两家以上快递公司联合在政府机关、高校、住宅小区共建共用智能取货柜,对每个取货柜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六、鼓励对外市场拓展。支持我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物流集散中心、海外仓、陕西商品展示中心,对符合国际认证的,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不含征地费用)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按当年国际营业收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的 3‰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承担的国际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七、支持口岸建设。积极支持西安空港、陆港指定口岸建设,对已设立且运营显著以及新申报成功且建成运营的口岸经营单位,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建设进出口货物交易中心、加工中

心、跨境电商合作中心,对新建成的设施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八、降低口岸场站费用。政府购买航空、铁路、公路口岸公共服务,免收航空口岸货物操作费及口岸与航空货站之间的转运费,免收铁路口岸集装箱吊装、移位、开箱查验、短期堆存及口岸与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之间的转运费,免收公路口岸货物操作费,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照 1:1:1 比例分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区县政府负责)

九、加大物流企业引育力度。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运营服务集成商和基地航空公司、快递公司等大型物流企业在省设立的总部、分拨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不含征地费用)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对年自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在陕汇总缴纳所得税的物流总部企业,依据其促进产业发展和吸纳就业等情况,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培育一批物流骨干龙头企业,对新获得国家 5A 级资格评定,且在陕注册的物流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负责)

十、加快公路物流发展。在西安国际港务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安市宝塔区、眉县、绥德县开展公路物流和省级无车承运人试点,择优选取规模较大、管理规范、货源稳定、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按照“先互联、再许可”的原则,对接入部、省无车承运监测平台的企业办理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经营许可资质。充分利用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和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建设平台,统筹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沿线资源,推进驿站型

公路港建设。优先将试点地区一、二级汽车货运站项目纳入全省有关发展规划。支持试点地区农产品和冷链物流园区建设,以及水、电、气、路、热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城区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站、村级服务点等三级配送网络建设。对上述符合现有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由现有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倾斜支持。(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区县政府负责)

十一、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对国家验收合格,正式确定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市、县,分别给予300万元和20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与国内知名在线旅游服务代理商加强合作,对在我省年度集散旅客量排名前五位的代理商,按每名旅客50元标准给予奖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西部机场集团负责)

十二、推动会展业发展。鼓励引进全国性品牌展会项目,对展览面积以1万平方米或500个标准展位为单位递增的,按每单位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鼓励引进国际品牌展会项目,对展览面积以1万平方米或500个标准展位为单位递增的,按每单位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积极引进展览企业落户我省,对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引导省内会展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联合等形式组建国际化会展集团,对完成重组达到规模以上的、经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的会展集团,分别给予2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照1:1:1比例分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

县区政府负责)

十三、加快物流人才引进和培养。严格落实已出台的人才激励政策。对未达到引进条件的,但涉及智慧供应链、冷链、跨境电商、航空运输等具有高级经营管理经验或具有专业化较强技术的物流人才,且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的,给予每人8万元—30万元奖励。鼓励有需求意愿的我省物流企业,申请设立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通过博士后平台引进急需的高层次青年人才。加强物流快递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畅通我省物流人才职称评审晋升通道。鼓励各市区政府对无住房的物流引进人才,给予人才公寓、购房补贴、租赁补贴和提供周转房等方式的支持。鼓励高等院校联合企业设立物流实训基地,开展物流与互联网、人工智能和金融等交叉专业培训,以政府购买培训服务的方式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四、支持供应链体系建设。鼓励在陕供应链管理企业、电子和汽车等生产企业、农产品龙头企业,基于省级秦云大数据平台建设或与秦云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与上下游相关联的供应商、物流企业、销售商建立产供销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对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效果良好的平台项目,按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企业在物流集中区内新建的智能型仓储设施,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不含征地费用)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五、开展物流标准化和智能化改造。支持托盘生产、运营企业在我省建设托盘循环公用平台,

支持物流企业对存储、装卸、搬运、分拣、包装等设备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更新,对符合要求的公用平台建设费用和物流标准化改造费用,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省商务厅负责)

十六、鼓励物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鼓励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物流自动化、智慧物流、绿色包装、无人机等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和在物流企业的试点示范。支持物流企业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对新购置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运输车辆,按照国家补助标准给予推广应用补助。对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并正式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征地费用)的 30%给予补助。(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十七、积极推进物流金融发展。鼓励物流企业所在地政府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建立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金融机构与物流企业合作,利用物流电子化信息平台对货物全程监管优势,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质押、结算、境外融资、保险理赔等个性化业务进行担保。对担保贷款发生的代偿损失,由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银行和所在地县(市、区)财政按照 40%、30%、20%、10%比例分担,省财政按县(市、区)财政承担部分的 50%予以补助。鼓励西安国际港务区和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吸引物流企业、金融机构、基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进入平台,为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纳入省大数据建设项目给予支持。对获准在我省设立的国家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国家大宗商品期货公司、国家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批准设立的指定交割

仓库,分别给予 1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各市区县政府负责)

十八、落实国家有关物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交通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从 11%降至 10%。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十九、优化税费征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在陕设立区域总部的企业,可实行增值税、所得税汇总申报管理。土地出让金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物流企业,经县(市、区)政府批准,可实行分期缴纳,首付不低于 50%,原则上期限不超过一年,特殊项目可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企业利用现有厂区、厂房改造建设,增加容积率用于工业仓储、加工等生产性项目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区县政府负责)

二十、夯实工作责任。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抓紧细化具体实施及资金管理办法。公路物流试点地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物流园区发展规划及配套政策措施,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对按期完成年度规划任务,且验收合格的试点县(区),省、市政府将分别给予资金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各市区县政府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专用高速公路设置 秦汉收费站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8〕273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专用高速公路设置秦汉收费站的请示》(陕交字〔2018〕124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专用高速公路设立秦汉(K5+711.1)匝道收费站。

二、秦汉收费站的收费模式、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车型分类和通行费收支管理等执行西安咸阳国

际机场专用高速现行方式。最终收费期限与机场专用高速现有收费站保持一致,即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止。

三、秦汉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定员 28 人。人员在内部调剂,不足部分面向社会招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级高速公路延吴线延安安塞经志丹至 吴起高速公路设置侯市收费站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8〕274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省级高速公路延吴线延安安塞经志丹至吴起高速公路设置侯市收费站的请示》(陕交字〔2018〕123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延志吴高速公路设立侯市(K38+65)匝道收费站。

二、侯市收费站的收费模式、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车型分类和通行费收支管理等执行延吴线延安安塞经志丹至吴起高速现行方式。最终收费期限与延志吴高速现有收费站保持一致,即至 2033 年 12

月 18 日止。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

三、侯市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定员 20 人。人员

用,确保公路安全。

在内部调剂,不足部分面向社会招聘,实行全员聘

陕西省人民政府

用合同制管理。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国家高速公路包茂线(G65)陕西境 榆林至靖边段设置榆林西收费站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8]275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边高速现行方式。最终收费期限与榆靖高速现有收
费站保持一致,即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你们《关于国家高速公路包茂线(G65)陕西境
榆林至靖边段设置榆林西收费站的请示》(陕交字
[2018]122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三、榆林西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定员 60 人。人
员在内部调剂,不足部分面向社会招聘,实行全员
聘用合同制管理。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
用,确保公路安全。

一、原则同意在榆林至靖边段高速公路设立榆
林西(K316+550)匝道收费站。

二、榆林西收费站的收费模式、收费范围、收费
标准、车型分类和通行费收支管理等执行榆林至靖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18 年度 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通报

陕政函[2018]281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
直属机构:

2018 年,全省各地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
署,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强化园林城市创

建工作,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承载能力明显增强。

按照《陕西省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和《陕西省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经考核,决定命名商洛市、杨凌示范区为“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各奖励 20 万元;西乡县、旬阳县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各奖励 10 万元;洛川县为“省级园林县城”,奖励 10 万元。

希望被命名的市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

的贡献。全省其他各地要以命名表彰的市县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优化人居环境,巩固提升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动全省城镇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镇建设管理水平,为全省实现追赶超越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30 连霍高速 陕西境潘家湾至苟家岭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 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9〕3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 G30 连霍高速陕西境潘家湾至苟家岭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18〕128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 G30 连霍高速陕西境潘家湾至苟家岭段设立宝钛 (K310+512)、宝鸡高新 (K313+320)、神农 (K323+800) 等 3 处匝道收费站;并在原

址扩建宝鸡西收费站(K331+155)。

二、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机动车辆外,其他任何机动车辆必须按规定标准缴纳通行费。

三、收费车辆座位核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标记核定。载货类汽车执行我省计重收费相关规定。

四、收费标准如下: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68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3 日

类别	车型及规格	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客 车	
第 1 类	≤7 座	0.60
第 2 类	8 座—19 座	1.06
第 3 类	20 座—39 座	1.36
第 4 类	≥40 座	1.63
载货类车辆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标准		0.12 元/吨·公里

为了确保公路客货运市场平稳运行,原西宝高速公路三桥至兴平段、虢镇至宝鸡段暂维持现行收费标准不变。

五、G30 连霍高速公路潘家湾至苟家岭段收费年限与西安至宝鸡改扩建段保持一致,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若提前偿清贷款或遇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须立即停止收费或从其规定。

六、通行费收支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公路管理规定,所收资金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公路收费站严格按照《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管理暂行规定》,使用省

财政厅统一印制,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放、管理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据。

七、收费站为临时机构,潘家湾至苟家岭段收费站定员 161 名(含原宝鸡西收费站定员 29 人)。人员在内部调剂,不足部分面向社会招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3 日

陕西省《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关中平原城市群以西安为核心,横跨陕西、山西、甘肃三省,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和古丝绸之路起点,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全方位开放格局中具有独特战略地位。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规划〔2018〕220号)(以下简称《规划》)的发布,标志着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这是我省加快新时代追赶超越、落实“五新”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为贯彻落实《规划》,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级城市群,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五新”战略实施,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以创新驱动发展、军民融合发展为动力,以延续中华文脉、体现中国元素的风貌塑造为特色,以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为引领,着力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推动关中平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辐射带动陕北、陕南发展,提升对西北地区发展的核心引领作用和向西开放的战略支撑作用,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家级城市群。

(二)主要目标。

到2035年,城市群质量得到实质性提升,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和功能完备的城镇体系全面建成,宝鸡、咸阳、铜川、渭南、商洛、杨凌、韩城等城市辐射

带动能力持续增强,中小城市和特色镇加快发育;创新型产业体系和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日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连通城市群内外的多层次交通运输网络全面形成,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建立;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有效构建,向西开放战略支点作用进一步显现;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建成经济充满活力、生活品质优良、生态环境优美、彰显中华文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级城市群。

(三)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紧紧围绕《规划》提出的总体定位和目标,以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以重大产业项目为支撑,分阶段落实各项任务,多措并举,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坚持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贯穿于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的全过程,充分释放改革红利、激活创新动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增强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区域联动。健全协同发展机制,加强与山西、甘肃两省城市间合作,建立各类资源开放和共享平台,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推进关中平原城市群12市2区优势互补、联动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全面加强省级层面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分工协作、生态环保联防联控、体制机制协同创新等重要领域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城市群一体化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

强化大西安龙头引领作用,全面提升综合服务、产业集聚、文化高地、科技创新、国际交往等功能,“多轴线、多中心、多组团”推进城市建设,加快西咸、富阎一体化进程,培育发展大西安都市圈,建设代表国家形象、带动大关中、引领大西北、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中心城市。

1.建设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以硬科技为主攻方向,重点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的智能化改造,设立硬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建设国家增材制造、分子医学转化、陶瓷基复合材料、光电子超导材料、铝镁合金材料等创新平台。积极开展西安—西咸新区云计算服务创新试点示范,加快推进落地的知名电商区域总部建设。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开发区代管托管其他开发区,实现一体化发展。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广“两国双园”国际产业合作新模式。(西安市政府、咸阳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2.打造对外交往中心。加快西安浐灞领事馆区建设,争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西安设立领事馆、签证中心。强化丝绸之路工商领导人峰会、丝绸之路经济带城市合作圆桌会、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世界西商大会等载体功能,全方位、深层次推动国际国内交流交往。对标杭州 G20 峰会,高标准、高起点加快推进西安丝绸之路国际会展中心等大型场馆建设,积极申办 2021 年“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持续优化软环境,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吸引各类国际组织地区总部和分支机构落户西安。积极用好外交外事资源,深化国际友城合作。充分发挥丝绸之路农商银行联盟作用,着力打造“丝绸之路金融品牌”。支持陕汽集团等骨干企业和长安银行、秦农银行、西安银行等地方性金融机构

向丝绸之路沿线布局。(西安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外事办、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负责)

3.形成丝绸之路科创中心。对标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吸引海内外顶尖实验室、研究所入驻西安。进一步完善“户籍新政”,出台海外高层次人才医疗、住房、子女就学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吸引高层次人才定居西安。引导产业链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产业发展核心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支持中国科学院西安科学园、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陕西半导体先导技术中心等一批创新平台建设。制定西安市军工大型设备设施开放共享目录和管理办法,利用西安科技资源大市场进行开放共享试点。[西安市政府、省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4.建设丝绸之路文化高地。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加强遗产保护利用的国际间交流合作,打造历史文化和特色文化街区,讲好西安故事,建设东亚文化之都。借鉴国际一流博物馆建设标准,改造提升现有博物馆,建设“丝绸之路之光”联合博物馆等,打造“博物馆之城”。全面有序开放公共图书馆资源,建立便捷的流通借阅平台,打造书香之城。开展系列名家文化讲坛,复兴一批知名度高的西安老牌文化品牌,营造城市现代文化氛围。建设西安文化产业创投中心、文创产业智库,探索文化金融市场的西安模式,健全要素支撑体系,形成以影视传媒、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等为支撑的文化创意产业体系。深化与热点地区合作,推动成立“一带一路”国际旅游联盟,共同制定行动准则,建设陕西(西安)国际旅游枢纽。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建立“一带一路”旅游资源信息数据库。(西安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省文物局等负责)

5.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探索国际铁路联运和海铁联运“一单制”,争取将中欧班列(西安)纳入“安智贸”计划。建设运营好中国(西安)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探索飞机租赁保税试点,积极申报综合口岸试验区。深化与美、欧、日、韩等国在高新技术领域、与新加坡及港澳台地区在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和对外开放范围,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外资管理制度,开展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行动。推进陕西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通关一体化建设。逐步提升西安陆港、空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口岸等四大平台功能,加快形成“三港三网”联动发展格局。依托航空枢纽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集聚发展航空运输业、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建设西安临空经济示范区。(西安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委外事办、西安海关等负责)

6.建设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发展“枢纽联通、洲际覆盖、特色鲜明、量质并举”的国际航线网络,尽快开通西安至马德里、洛杉矶等世界主要城市的直航航线,到2020年国际航线数量达到100条,打造面向“一带一路”的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探索实行部分国家人员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推进西安火车站改扩建工程,加快建设西安城际南环线等,规划建设西安东站、新西安南站等综合客运枢纽。加快西安地铁5号、6号、9号和1号线二期建设,启动大西安城市轨道交通新一轮建设规划报批工作,尽快开工西安地铁8号、14号和1号线三期等。推进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京昆高速涝峪口至蒲城段等高速公路建

设。加快与西咸新区交通融合发展,加强富平和阎良的交通联系与路网布局,强化与周边城市互联互通。完善公铁联运功能,建设运营新筑铁路综合物流中心,推动中欧班列加密频次和扩展区域,向西加强国际班列干线网络建设,向东常态化开行联通青岛港等港口的“五定”班列,向南主动融入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形成面向欧亚的国际陆路物流枢纽。加快开展中国—中亚跨境路轨建设,搭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畅通全球的信息枢纽。(西安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等负责)

(二)优化城市群空间格局和规模结构。

进一步优化关中平原城市群规模等级和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加快培育发展轴带和增长极点,形成“单核带多极”的发展格局,提高各类空间发展效能。

7.构建“一圈一轴三带”的空间格局。“一圈”即大西安都市圈,合理调整行政区划,理顺开发区职能,完善阎良、临潼、兴平等外围组团功能,推动西咸一体化发展,支持西铜、西渭、西商融合互补发展,打造带动西北、服务国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充分发挥西咸新区作为国家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试验区的综合功能,深化代管托管,实施城市发展理念、城市规划布局等“十大创新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开放型经济等国家试点任务深入开展,建设“大西安新中心”。“一轴”即陇海—连霍主轴,强化西安枢纽地位和宝鸡、渭南、杨凌等聚集吸附能力,加强各沿线城市分工协作,形成现代化产业和城镇带,向西连接甘肃、青海、新疆等省区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地区),向东加强与中原地区和沿海地区联系,提升陆海双向开放水平,强化对新亚欧大陆桥国际经济走廊战略支撑作用。

“三带”即包茂、京昆、福银三大发展带,促进铜川融入大西安都市圈,带动延安、汉中、榆林、安康等地发展,引导商洛等节点城市绿色发展,形成包茂联通西南西北、京昆对接京津冀、福银对接长江经济带和宁夏等省区的发展格局。(各有关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等负责)

8.做大做强重要节点城市。深化“一市一策”,编制好新一轮省域城镇体系规划,进一步增强铜川、渭南、商洛、韩城、杨凌等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扩大人口规模,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增加对城市群发展的支撑作用。支持宝鸡建成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推进各市依托各自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科教人才优势,优化先进装备制造、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布局。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经济协作,推动杨凌—武功—周至、韩城—合阳—黄龙一体化发展,加强彬州—旬邑—长武—泾川、韩城—河津—万荣跨区域协同发展,打造次区域增长极。(各有关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9.培育发展新增长极。落实好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结合县域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建设,大幅提升县域工业化水平。支持依托国家(省)级园(开发)区或大型企业集团对县域产业园区实施托管运营。提升兴平、华阴、彬州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水平,增强人口聚集能力。积极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加快具备条件的县有序设市改区,增加中小城市数量。持续推进沿黄生态城镇带规划建设,统筹移民搬迁、产业园区、风景名胜等项目建设,带动区域脱贫攻坚。用好省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专项资金,发挥省新型城镇

化发展基金作用,创新县域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各有关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10.加快发展特色小(城)镇。加大对蔡家坡、庄里等小城市培育试点支持力度,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特大镇扩权赋能和设市工作。持续推进省级重点示范镇和文化旅游名镇建设,打造县域副中心和宜居宜游特色镇。积极稳妥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按照“产业支撑、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的思路,重点在科技创新、文化旅游、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等方面打造一批富有地域特色和创新力强的特色小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民政厅、省委编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等负责)

11.促进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贯彻落实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抓好特色产业设施化推进、现代农业要素聚集、产业扶贫精准脱贫攻坚等“七大行动”,编制好陕西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依托杨凌示范区农业科教优势,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大荔县、蓝田县开展国家试点。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快“气化农村”“宽带乡村”等工程,推进产业路、旅游路等道路建设,提升道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厕所革命”,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及运行机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大力提升农村建筑风貌,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建设绿色生态村庄。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积极探索构建城乡统一的土地管理制度、就业管理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认证,实施“三变”改革千村试点行动。根据国家农村三项土地制度改革要求,系统总结推广西安市高陵区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电力公司、省地电公司等负责)

(三)强化创新驱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深入推进关中协同创新发展,依托重大工程、重大专项培育新支柱产业,有效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撑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12.深化关中协同创新。整合关中地区企业、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围绕能源化工、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集聚科技资源,加强技术攻关,在重点产业创新和关键技术创新上形成突破。扎实推进西安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西安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西咸新区和杨凌“双创”示范基地等国家创新试点示范建设。推广高新区“托管”“飞地”和离岸孵化模式,推进共建产业园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测检验平台等,促进各地高新区之间形成链条互补、协作配套、集群发展格局。精准推广“一院一所”模式,加大科技金融结合和创新力度,鼓励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孵化链条。推动西安科技资源共享,支持关中更多市县区加快科技资源统筹分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构建有效的引才用才机制,厚植关中地区人才优势。(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中各市及商洛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13.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西安创建国家

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推进航空产业基地、航天产业基地、兵器工业基地、富阎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临空经济示范区等军民融合产业园区建设,打造以大西安为中心、横贯关中平原的军民融合产业带。围绕大型飞机、航空发动机、载人航天、月球探测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做大做强航空航天、兵器工业、军工电子、汽车制造等优势产业。加快军品配套体系建设,搭建“军工+”平台,进一步吸引扶持高校、企业和地方科研院所参与科研生产与协作配套。推动中央驻陕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的创新资源与我省重大产业需求有效对接,争取央属国防军工企业在陕设立区域总部、布局总体设计系统、建设总装生产线。完善军民协同创新体系,依托陕西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军工人才网、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空天动力创新联盟、西安科技大市场等,加快搭建军地需求及技术信息互通、高端人才引进、科研设备共享等平台。推动军民资源共享共建,选择一批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重大实验设施等,在做好保密工作前提下开放共用,推进共建军民两用中试基地和研究中心。加快军工科研院所事转企改革,鼓励军工企业引进社会资本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军民融合属地化统计体系,推进军民标准体系融合,鼓励军工单位和民口单位联合制定军民通用标准。用好陕西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有条件的民资配套企业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西安市政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等负责〕

14.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中国制造 2025”陕西实施意见,加快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一批先进产业集群。以工业强基、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等重大专项为牵引,推进工业

转型升级。实施大型精密高速数控机床、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高温合金材料等重大产业化工程,加快20个产业链协作配套。推进比亚迪、吉利、开沃、宝能、雷丁等汽车项目,打造300万辆汽车工程,形成以西安为中心,宝鸡、咸阳为两翼汽车及零部件配套产业布局。加快推进三星闪存芯片二期、中兴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爱生无人机产业化基地、8.6代液晶面板等项目建设,培育新的增长点。引导省内骨干企业提升优化制造服务平台,大力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推行众包生产、网络化制造等方式。加快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传统产业,促进有色冶金、建筑建材、食品加工、纺织轻工等产业创新发展,全面提升产品附加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15.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实施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平台,广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文化休闲等消费服务。支持西安、宝鸡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铜川建设中医药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推广陕鼓模式,支持工业企业从单一产品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系统服务商转变。发挥关中地区金融资源富集优势,抓好直接融资、区域性股权市场和金融综合服务三大平台建设,加快发展普惠金融,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实施信息惠民、数字内容、服务外包等数字工程。推进文化旅游资源整合、项目结合、产业融合,增加优质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服务业跨界融合和业态创新,发展分享经济、体验经济等。(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负责)

16.积极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抓住“一带一

路”建设、东部地区产业梯度转移等机遇,依托西北市场空间和资源要素优势,深度融入全国产业分工体系,加快融入全球分工体系。积极承接汽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纺织等产业转移,打造以西安为核心,其他城市分工协作的产业转移示范区。强化承接产业转移管理服务,推动制定统一的承接产业转移政策,建立以“一站式服务”为核心的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产业有序转移。积极探索“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税收分成等“飞地”经济模式,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地区的互动协作发展,推进共建产业合作示范区,引导龙头企业入园发展,通过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探索产业转移和区域合作新路径。(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17.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支持杨凌示范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意见,发挥杨凌在农业科技创新、技术研发推广等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干旱半干旱地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聚力发展以千亿级苹果为代表的果业、以千亿级奶山羊为代表的畜牧业、以千亿级棚室栽培为代表的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做优做强区域特色产业,形成“3+X”农业特色产业体系,不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和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支持商洛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市创建成果。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品牌计划,打造苹果、猕猴桃、肉牛、食用菌、花椒等地理标志品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休闲农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农民增收。(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四)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

统筹协调推进城市群交通、信息、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构建智能、绿色、高效的现

代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提升发展支撑能力。

18.构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积极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打造陆空一体、多式联运的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构建城市群“四纵四横”对外运输大通道,推进西安—银川、西安—延安—榆林、西安—武汉、西安—安康—重庆等高速铁路建设,形成以西安为中心,网络发达、快速便捷的“米”字型高速铁路网,实现3小时到达周边省会、4-6小时到达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的目标。推进西平二线、宝汉巴铁路、西安货运枢纽第二双线、宝鸡至中卫铁路扩能、庆阳至黄陵铁路等项目规划建设工作,进一步增强连接西南西北地区的运输能力。加快西安北—机场、西安—法门寺等城际铁路项目建设,尽快启动关中城市群城际铁路网第二轮规划建设,争取将韩城—临汾、西安—潼关等城际铁路项目纳入。继续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络,增强骨干通道、客运枢纽、物流中心的快速衔接和集散。(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等负责)

19.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北客站和国际港务区为依托,加快将西安打造为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立机场用地规划保护机制,加快启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推进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与全球主要国际枢纽机场和中东欧地区枢纽机场互通互联,形成五大洲航线网络主骨架和中东欧特色航空中转体系,通达五大洲主要政治经济区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覆盖率达到30%以上。启动宝鸡、华山等支线机场建设,加密布局通用机场,形成“干支结合、运通互补”的机场体系。建设宝鸡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推进渭南、铜川、商洛区域性交通枢纽建设。推进西安港、西咸空港等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加快西咸快递分拨中心、宝鸡阳平等一批物流园区项目实施。积极引导运输组织模式创新,促

进枢纽场站一体化建设、运输装备标准化改造、多式联运一体化组织,推动将更多公路货运尤其是中长距离公路货运转向铁路运输。〔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西部机场集团和各相关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

20.打造高速共享安全的信息网络。开展5G规模组网建设,加快实施“一网一池”大数据公共基础设施,依托秦云工程,实现省内各类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内外网建设,搭建基于云计算的政务数据中心和创新服务公共平台,完善人口、空间地理信息资源和城市公共数据等基础数据库,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加大物联网技术在城市基础设施、国土资源、江河湖泊管理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建设“泛在关中”“智慧关中”。加快建设西安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动西安、宝鸡、咸阳、渭南等智慧城市建设,率先实现光纤网络、无线网络全覆盖,建设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健全城际协同应急通信预案体系和通报预警机制,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的可靠性和抗灾性。完善西安国家重要数据灾备中心功能,建设联合异地灾备数据基地。〔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电子政务办、省通信管理局和各相关市(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

21.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推进引汉济渭、泾河东庄水库等骨干水源工程。加强应急备用水库建设,构建互联互通、多水源互济的供水保障体系。加快实施宝鸡峡、泾惠渠等大中型灌溉区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普遍推行生活节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划定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渭河生态区建设,系统整治泾河、灞河等河流湖泊,维护河道生态基流,修复湖泊、湿地生态环境,加强蓄洪利用,努力实现“水润三秦、水美三秦、

水富三秦”。(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等负责)

22.提高能源保障水平。大力推进骨干电源、西电东送基地、坚强电网工程、可再生能源等建设,加快渭南热电、渭南和铜川光伏领跑者基地等项目实施,尽快建成 750KV 陕北—关中第二输电通道、关中环网二回路,完善天然气应急储备调峰设施,全面提高城市群能源保障水平。实施骨干网架升级换代,提高城乡配电网的智能化和可靠性,建设灵活可靠的关中城市群智能电网。加快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 and 优质煤炭产能建设。继续推进“气化关中”,完善关中区域供气管网体系。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和电能替代等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燃气集团、省电力公司等负责)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

认真汲取教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持之以恒有效地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生态功能区建设,强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不断提升关中地区发展的空间承载能力。

23.强化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巩固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规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健全网格化管理和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实现动态监管全覆盖、违规行为零容忍,筑牢秦岭这一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渭河生态防护景观林带、关中田园生态景观区、百万亩湿地等,贯通中部渭河沿岸生态带,构建以渭北台塬、渭河和泾河沿岸为主体的生态廊道。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等重大生态工程。深入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区体制改革试点,启动秦岭、黄河国家公园创建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基本建立红线管控制度,依

托国家监管平台严格落实管控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等负责)

24.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以秦巴山地及渭北等区域为重点,科学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实施秦岭北麓水生态修复规划,系统整治并修复湖泊、湿地、蓄滞洪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加快昆明池、漠陂湖、卤阳湖等湖库恢复。编制实施关中水系规划,加强渭河、泾河等水系治理,开展渭河等重要河流水流产权确权工作,恢复“八水绕长安”盛景,形成多源互补、调控自如的水系联通格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探索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重金属污染治理力度,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25.强力推进铁腕治霾。扎实推进汾渭平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发挥协作小组作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增强省际协调联动。健全城市群各市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认真落实“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推进“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策并举。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切实减少煤炭消费,积极深入推进散煤治理,统筹“煤改气”、“煤改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利用等清洁能源替代措施。加大对“散乱污”企业的治理力度,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继续加大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力度,严格执行冬防期间“禁土令”,加强对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城市夜市、露天烧烤、农村秸秆焚烧以及低

速载货柴油汽车治理力度。(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26.推动城市绿色发展。全面实施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建设,支持西咸新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推行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开展能源和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动煤炭、电力、水泥、煤化工等行业的能源利用效率和资源消耗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继续推进商洛等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推动铜川董家河等循环经济园区改造升级,依托咸阳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韩城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大力推广城市绿色建筑,积极发展绿色交通,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采用科技创新城市垃圾处理方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配套项目建设。完善城镇污水、污泥、再生水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分流和老旧管网改造,促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好城市群生态节点,大幅度增加城市立体绿化空间。支持铜川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城市建设,推进彬长旬、蒲白、澄合等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等负责)

27.建立跨区域环保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环境监管网格体系,推进区域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加强环境污染跨区域联合执法。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属地监管、行业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建立重大危险源早期预控机制,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规划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加

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控制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强度,加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管控。加强环境噪声管理,划分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提升声环境质量。(省生态环境厅等负责)

(六)深化开放合作。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融入全球经济体系,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促进人流、物流、能量流、信息流、资金流在陕西汇聚融合,着力打造陆空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28.建设高水平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争取国家赋予我省自贸试验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制定支持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的政策措施。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和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再梳理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推动全面取消省级涉企行政性收费,建立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评价监测体系。大力推进跨境投资、贸易人民币计价结算,加快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改革创新步伐。大力推进口岸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应用,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促进国际换装和多式联运有机衔接。加大自贸试验区对外宣传力度,加强与西北地区务实合作,举办“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论坛”。〔省商务厅(省自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海关等负责〕

29.构建“一带一路”五大中心。进一步完善西安空港综合交通中心、新筑铁路综合物流中心等通道设施,建设无缝衔接的现代化交通体系,着力打造交通商贸物流中心。加快建设中韩、中俄、中哈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区,支持省内优势企业创新合作方式,重点在建筑、铁路、公路和电力等领域开拓境外市场,鼓励开展绿地投资、跨国并购、联合投资,支

持企业建设境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着力打造国际产能合作中心。持续推进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加快国际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深化国际培训教育合作,加快建设国际汉唐学院、中国书法学院等,提升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一带一路”职教联盟影响力,着力打造科技教育中心。深入挖掘陕西世界级、国家级文化遗产内涵,加强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合作交流,打造“丝绸之路起点”旅游品牌,加快建设丝绸之路起点旅游走廊、秦岭人文生态旅游度假圈、黄河旅游带和红色旅游系列景区“四大旅游高地”,着力打造国际文化旅游中心。引进金砖开发银行、国际复兴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开发机构来陕西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着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能源交易和结算平台,推动开展离岸金融业务,搭建“一带一路”国际金融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着力打造丝绸之路金融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委外事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物局、省文化和旅游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西安市政府、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负责)

30. 深化区域交流合作。推动各城市间资源整合、产业耦合,促进生产要素在关中平原城市群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积极对接中原城市群、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山西中部城市群等,建立联动发展机制。加强与东部地区在技术研发、公共服务、投资等领域合作,强化与天津港、青岛港、连云港等东部重要港口合作,辐射带动秦巴山、六盘山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以及陕甘宁、川陕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大力推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一体化,承接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形成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新局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扶贫办等负责)

31. 进一步提升国际合作水平。支持省内大型企业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推动建设中哈爱菊农产品加工园、吉尔吉斯斯坦中大工业园等园区,打造“一带一路”示范项目,支持建筑企业积极参与沿线国家建设。支持省内重点优势企业建设境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提高企业在全球配置资源能力。积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在哈萨克斯坦、保加利亚、德国、匈牙利等设立“海外仓”和国际营销服务网点,在重点边境口岸设立陕西品牌展示中心。探索在航空公司、机场等民航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积极申办世界航线大会。争取国家“南南合作”基金援外项目,带动我省机械设备出口和劳务输出。充分利用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欧亚经济论坛、杨凌农高会、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等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论坛展会,提升陕西影响力。加快杨凌现代农业国际合作中心建设,挖掘旱作农业国际培训基地和民间组织潜力,扩大援外培训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外事办、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等负责)

(七)积极推动文化繁荣。

挖掘秦岭黄河、周秦汉唐等具有中国元素的自然历史资源,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提升中华文化的魅力和国际影响力。

32. 推动文化传承创新。注重运用现代理念、现代手段、现代方式,推介好“文学陕军”“西部影视”“陕西戏剧”“宗教文化”“长安画派”等陕西对外文化交流的“名片”。深入挖掘历史、生态、红色、宗教、民俗等文化资源内涵,采用多元手段进行“资源活化”,打造我省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标识。搜集整理关中地区历史名人资源,复制推广华清池《长恨歌》实景演绎模式,讲好“陕西故事”。加强城市设计工作,体现历史记忆、文化传承和地域元素,塑造城

市风貌,创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方式,更好地延续中华文脉。积极与西亚、中亚、欧洲各国开展文学、艺术、影视、广播电视、出版印刷等现代文化领域的交流合作,策划组建省丝绸之路国际文化贸易中心,建设中亚教育培训基地。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资源属地化管理。(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33.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实施国际一流文化旅游中心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旅游改革创新、品质立游强旅、旅游形象提升“五大工程”。加大法门寺、华山、太白山、乾陵等景区综合开发力度,支持大荔县、铜川市耀州区等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创新发展休闲游、度假游、乡村游、自驾游、研学游等丰富多彩的旅游产品。推动体育旅游发展,支持西安、咸阳、渭南、铜川等市建设“全运会”场馆,打造知名赛事。大力发展“互联网+旅游”,推广省智慧旅游综合平台、黄河流域大数据中心等智慧旅游相关技术应用,抓好游客集散咨询等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与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区)以及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联合打造国际精品旅游线路。扩大“了解中国从陕西开始”“丝绸之路起点、兵马俑的故乡”旅游品牌知名度,创新周秦汉唐、宗教文化、秦岭山水等文化、自然遗产的展现形式,全力打造国际范、中国风、陕西味的著名国际旅游目的地。(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体育局等负责)

34. 实施文化重大工程。持续推进省图书馆新馆、西安碑林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陕西考古博物馆等重大文化工程建设,统筹建设文化活动室、书香三秦、社区博物馆等设施,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秦始皇陵、汉唐帝陵等大遗址考古和保护工作,与丝绸之路沿

线国家联合开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交流互鉴。推广陕西秦腔、国风·秦韵等文化艺术品牌。加快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欧亚文化博物馆群、丝绸之路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西部国际图书城等项目进度,推进秦兵马俑文化景区等建设。加快文化保税区建设,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发挥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和陕西旅游产业基金的撬动作用,拓宽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渠道,鼓励建立“全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西安海关等负责)

(八)强化公共服务共享。

加强地区间教育、科技资源共享,逐步扩大城乡医保异地结算范围,以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自由流动为核心,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35.深化教育科技交流合作。推进高校“四个一流”建设,强化办学特色和内涵提升,支持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省内高校与山西、甘肃高校开展联合共建,建立更广泛的大学联盟,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区域共享。推动学分互认、师资互聘,共建重点学科、专业、实训基地和实验室,开展重大课题联合攻关、技术联合开发。搭建城市群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形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网络化泛在学习新模式。加强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推进面向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共建开放包容的国际性创新创业基地,吸引外籍高层次人才、优秀来华留学生来陕工作。深化科技交流合作,发展跨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易中介服务,鼓励联合培育技术联盟、孵化器等创新组织,探索联合建设技术研发中心、成果推广示范基地和合作园区。(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36. 加强医疗卫生合作。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建

设,推进区域优质医疗资源、医疗科研资源共享。加强城市群医疗机构间的交流合作,促进人员培训交流,鼓励高水平医学专家跨区域执业。推动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完善城市群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分级诊疗制度,通过建立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提高优质医疗资源的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37.推动社会保障一体化。推动“互联网+”社保模式,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信息网络,逐步实现社会保障“一卡通”。建立完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关系转移、待遇核发、档案管理跨地区转移接续机制。完善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扩大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覆盖面,建立跨省域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设统一的基础信息数据库,整合各类社保数据,实现人员、单位、管理机构及参保业务信息集中共享,形成一体化信息化应用支撑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等负责)

38.创新公共事务协同治理体制。共建食品安全、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等保障体系。建立多层次、多维度、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联动与协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应急协作。重点完善现场处置机制,特别是应对巨灾的现场指挥与协调机制。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联动机制。建立社会综合治理联动机制,有效打击跨省市犯罪活动。加强城乡公共消防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及装备建设,加快发展专业灭火救援队伍,提高各类灾害事

故应对处置能力。(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等负责)

三、组织实施

39.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省推动落实《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省长和西安市市长担任,成员由省级相关部门以及关中相关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定期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战略、重大问题、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省级部门围绕《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实施情况,研究细化具体工作内容,明确工作时间、责任和阶段性目标,积极开展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协调城市群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地。关中平原各有关市政府和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作为《规划》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将各项目标任务作为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事项,分解落实到年度计划和各项具体发展政策措施中。加强与山西、甘肃两省对接,建立省际会商机制。争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陕西、山西、甘肃省参加,成立国家层面的《规划》实施联席会议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中各市及商洛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40.健全协同发展机制。围绕区域合作、产业发展、科教融合、基础设施联通、生态环境共治、文化旅游合作、“一带一路”共建等领域,共同推进《西安宣言》实施。支持西安市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引领作用,通过城市联盟、市长圆桌会议、市长论坛、战略协议等形式,畅通城市群内部协作机制,实现互利共赢。探索筹建以社会资本为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关中平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基金,重点支持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联防联控、重大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等。依托高等院校、社会智库、科研院所等,建立关中平原城市群空间规划实验室等专项科研平台,为城市群协同一体发展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建立城市群生态保护协同机制,重点推进秦岭、黄河及渭河一体保护治理,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投入力度,推动生态受益地区对生态保护地区的横向补偿。建立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推动跨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成本共担。推动交通、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行公共交通智能“一卡通”。建立统一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推动科技创新政策一体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关中各市及商洛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41.落实重点工作。根据职责分别制定相关专项实施方案,形成1+N实施方案体系:西安市负责制定西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施方案;西安市、咸阳市、西咸新区负责制定临空经济示范区实施方案;

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制定军民融合创新高地实施方案;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制定建设国际一流文化旅游中心实施方案;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负责制定城市群发展系统性融资方案;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收集整理并督促实施城市群发展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西安市政府、咸阳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文化和旅游厅、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42.实施重大项目。联合山西、甘肃两省,围绕交通、资源环境、信息、市场、公共服务、产业等重点合作领域,择优筛选建立城市群重大项目库。加强建设资金落实与项目的衔接协调,对入库项目实行分级管理,进行跟踪调度,实时沟通协调,加强监督指导,确保项目分阶段推进实施,争取一批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规划,保障合作的持续稳定开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6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7日

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

为全面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遏制危化品运输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方案。本方案中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是指宝鸡市、汉中市和潼关县区域内危化品运输车辆出入我省的路段。

一、组织领导

成立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副秘书长唐少鹏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宝鸡、渭南、汉中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日常工作由省公安厅牵头。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形势和相关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宝鸡、渭南、汉中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推动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沿线的市、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

二、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监管、联合监管、重点监管、源头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企业共同参与的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联合监管体制机制,加强销售、检验、装载、运输等全过程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爲查处力度,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事故。

三、具体措施

(一)强化源头管理。各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严格

督促企业落实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的主体责任。各市、县、区政府要按照“双随机”抽查机制,组织相关部门深入辖区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和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等情况,定期检查产品质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生产产品合格、销售程序合法、货物装载达标、运载工具和容器安全、人员资质合规后才能出厂上路运输。

(二)强化路面管控。宝鸡市、汉中市和潼关县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联合与通行本行政区域的危化品运输车辆所有人签订安全承诺书,对违法违规的危化品运输车辆所有人、驾驶人、押运人依法进行顶格处罚。对路查路检中发现和运输安全事故暴露出问题的危化品生产、运输企业,由应急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问题突出的依法取消危化品生产和运输资质。对宝鸡、汉中、渭南市行政区域外存在问题的危化品生产、运输企业,分别由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通知企业所在地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 宝鸡、汉中危化品运输安全监管措施。

(1)实施分道行驶。宝鸡、汉中市要根据境内路网结构及周边环境分别发布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线路公告。宝鸡段可采取南下北返车辆分道行驶的方式,南下车辆(多为实载)通行 S212、G316,北返车辆(多为空车)通行 G244,通过合理分流减轻 S212 的通行压力。汉中段可采取分类分道分时段通行的方式,易燃易爆危化品车辆继续通行 G316,易腐蚀和有毒危化品车辆在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后通行坪坎至汉中高速公路,降低环境污染安全风险。要加强高速公路管控,在进入高速公路的道路前方,渐进式设立提示引导牌进行分类指引,并在收费站前

设立查验点,查验车辆相关手续凭证,对运输易燃易爆的车辆予以劝返,对不听劝阻、强行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坪坎至汉中段高速公路要设置货车专用道,严禁货车借道通行,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此路段监控设施建设,重点路段实现全覆盖,同时要加大巡查力度,对不按规定线路、车道行驶的依法进行处罚。特殊天气采取分时段通行,并由路政、交警联合引导护送。

(2)建立联合安全检查站。宝鸡市、汉中市要分别在渭滨区秦岭山口和宁强县黄坝驿、南郑区喜神坝各建立1个联合安全检查站,抽调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专人参加,落实每日24小时勤务,建立检查登记台账,做到逢车必查必检。各相关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对过境危化品运输车辆实行常态化安全合规检查和教育提醒,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一律依法处理,消除隐患后方可予以放行。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给予处罚,涉及其他地区的问题,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

(3)建立联控平台。省交通运输厅指导督促宝鸡市按照汉中留坝模式,尽快建立宝鸡市、汉中市联网联控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平台,对通行S212宝鸡段、G316汉中段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强制免费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设备,全程实时监控,依法依规加强监管。车载卫星定位设备由省公安厅依法依规抓紧采购,省财政厅给予经费支持。

(4)强制限速行驶。宝鸡市、汉中市要根据辖区道路状况和安全管理需要,在S212、G316、G108等路段,依据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采取分路段限速的管理措施。

(5)强制落地休息。按照科学合理、便捷服务的原则,由宝鸡市、汉中市分别在凤县和勉县、南郑区

喜神坝建立危化品运输车辆集中强制休息区,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过往危化品运输车辆必须落地休息30分钟。要在休息区前方道路渐进式设置引导提示标志,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引导危化品运输车辆进入、登记并监督驾驶员停车休息。

2.潼关县危化品运输安全监管措施。

(1)畅通高速公路出口。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公安厅协调河南省相关部门,实现危化品运输车辆出豫进陕和出陕进豫都经由连霍高速通行,从河南豫灵收费站上、下高速公路,降低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潼关县城人口密集区域的安全风险。

(2)加大违法查处力度。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危化品运输现有通行路线监控设施的建设和安全宣传提示,加强路面巡查,严查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三)加快路网建设。进一步加快危化品集中运输通道建设,切实避开人口密集区、水源地、特长桥隧,有效降低安全风险隐患。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统筹规划设计,指导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加快推进G310宝鸡过境线、G310潼关县城过境线、G316武关驿至城固公路建设,积极争取将项目纳入国家相关规划,争取资金投入。宝鸡市要加快S212两处下穿宝成铁路的公铁立交改造,改善危化品车辆通行条件。新建道路要一并考虑交通安全设施的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和使用。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宝鸡市、汉中市要加大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投入力度,加快危化品道路检查站点、停车休息区等基础设施建设,配置必要的办公用房、应急处置区域以及安全防护装备。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要加快推进路面监控设备建设,2020年前要实现临水临崖、急弯陡坡、易积水结冰、易发团雾等特殊路段视频监控全覆盖。每市至

少建设 1 处危化品专用停车场或者划定专用停车区域,确保执法扣留车辆停放安全。省公安厅要加快全省“三客两危一隧道”智能监控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共享,提高管控水平。

(五)完善应急设施。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要在危化品运输车辆集中通行的主要公路沿线化工企业中,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危化品卸载基地,用于卸载违法装载的危化品。宝鸡市、汉中市要在 S212、G316、G108 沿线主要河流、重要水库和水源地等重点路段设置实体密封护栏,修建导流槽、拦截坝、应急池等防污染设施,防止因危化品泄露造成水环境污染。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监管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制订具体可行的落实措施,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提升应急能力。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置专业人员和装备,制订完善应急预案,科学

储备救援物资,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收费公路运营单位也要成立应急救援力量,并加强技术培训。同时,要积极引导、鼓励运输企业转变运输方式,重点解决关中至西南方向翻越秦岭的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问题。

(三)严格追究责任。凡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一次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道路运输中断 5 小时以上,或起火爆炸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达百万元以上,或剧毒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深度调查,对产品质量、销售、装载、运输工具、人员资质、车辆人员管理和公司运营管理等进行全面调查,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企业及个人责任。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后果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道路交通事故,各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要组织深度调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责任清单

附件

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	深入企业加强源头监管	制定检查标准,确定检查时间,召集检查部门,深入危化品生产、运输企业检查	常态	生产、运输企业监管分别由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落实	各级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
2	签订安全承诺书	与长期固定开展危化品运输车辆所有人签订	2019 年 1 月 31 日	宝鸡、渭南、汉中市政府	公安部门牵头,应急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参加
		与短期性危化品运输车辆所有人签订	及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3	隐患整治	交通安全隐患通报	及时	宝鸡、渭南、汉中市政府	公安部门负责
		危化品生产企业隐患整改	及时	宝鸡、渭南、汉中市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危化品运输企业及道路隐患整改	及时	宝鸡、渭南、汉中市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4	分道行驶	设置通行提示引导牌,高速公路设置货车专用道	2019年1月31日	宝鸡、汉中市政府负责国省道,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入口查验、劝返	常态	省交通运输厅	属地公安部门配合
		恶劣天气引导护送	及时	宝鸡、汉中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	路警联合
5	联控平台建设	监管平台建设	2019年1月	宝鸡、汉中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车载终端	2019年1月	省公安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省级“三客两危一隧道”智能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31日	省公安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6	出入豫陕通道	协调河南省有关部门,实现危化品运输车辆出豫进陕和出陕进豫经由连霍高速通行	2018年12月31日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	
7	在宝鸡市渭滨区和宁强县、汉中市南郑区建立联合检查站	站点选址	2018年12月31日	宝鸡、汉中市政府	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日常检查
		配套建设	2019年5月31日		
		人员入驻启用	2019年6月30日		
8	在凤县和勉县、汉中市南郑区设立强制休息区	休息区选址	2018年12月31日	宝鸡、汉中市政府	
		配套建设	2019年5月31日		
		移交启用	2019年6月30日		
9	限速通行	开展调研,提出限速方案	2018年12月10日	宝鸡、汉中市政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组织专家论证、社会听证	2018年12月31日		
		发布公告、设置限速标志	2019年1月20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0	宝鸡、渭南、汉中市建立危化品卸载基地	基地选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宝鸡、渭南、汉中市政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使用
		配套建设	2019 年 1 月 31 日		
		基地启用	2019 年 2 月 28 日		
11	设立执法查扣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区)	场(区)选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宝鸡、渭南、汉中市政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使用
		配套建设	2019 年 3 月 31 日		
		移交使用	2019 年 4 月 30 日		
12	特殊路段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60%	2019 年 4 月 30 日	宝鸡、渭南、汉中市政府	临水临崖、急弯陡坡、易积水结冰、易发团雾等路段
		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80%	2019 年 9 月 30 日		
		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13	途经水源地防泄漏污染设施建设	S212、G316、G108 沿线防泄漏污染设施建设完成 8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宝鸡、渭南、汉中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主要河流、重要水库、水源地沿线公路建设实体密封护栏、导流槽、拦截坝、应急池等防污染设施
		S212、G316、G108 沿线防泄漏污染设施建设完成 100%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宝鸡、渭南、汉中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14	路网改造	G310 潼关县城过境公路	2019 年 4 月 30 日	渭南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	
		S212 下穿宝成铁路立交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宝鸡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	
		G310 宝鸡过境线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宝鸡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	
		G316 武关驿至城固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汉中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	
15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完善应急预案,配置专业装备,适时开展培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宝鸡、渭南、汉中市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
		市政府组织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 2 次	宝鸡、渭南、汉中市政府	
		省级应急预案完善并组织应急演练	适时	省应急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扩大进口 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7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外事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西安海关制订的《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2日

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实施意见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林业局 省外事办 省市场监管局 省能源局
省药监局 省知识产权局 省税务局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西安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53号)精神,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稳定出口的同时进一步扩大进口,实现优进优出,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和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进口结构,促进生产消费升级

(一)支持关系民生的产品进口。适应消费升级

和供给提质需要,支持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设备进口。全面放开工艺美术品市场,降低国外工艺美术品生产加工和销售门槛。简化工商注册登记,建立许可审批绿色通道,为进口商品快速进入国内市场销售提供便利条件。逐步完善进口药品、耗材采购和使用政策,进一步满足医疗机构临床需求。贯彻执行国家进口药品、日用消费品、汽车等商品降税政策,减少中间

流通环节,清理不合理加价。(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西安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促进生产性服务进口。积极引进国外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带动我省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积极推动《陕西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出台,研究支持外资演出机构携优秀剧目到我省驻场演出。优化服务贸易外汇管理程序,营造良好的服务贸易政策环境。(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加有助于转型发展的技术装备进口。落实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扩大先进设备进口,促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我省重大技术装备集成化、高端化、自主化水平,促进装备制造业产业规模扩张和整体实力增强。加快全省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专用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和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扩大进口,支持国外知名品牌汽车企业来陕投资合作发展。研究确定我省进口重点领域,适时修订《陕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鼓励产业转型升级、污染治理、现代农业与节水灌溉等方面先进技术、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加农产品、资源性产品进口。配合农业

供给侧改革和结构调整总体布局,适度增加适应我省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特色优质农产品进口,支持有利于提升农业竞争力的农资、农机等产品进口,推动农作物杂交育种、畜牧养殖、设施农业、农业机械化等先进技术引进、研发和应用。对进口食用农产品上市销售开辟绿色通道,快速审核,对已经上市的进口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和使用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鼓励省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五)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充分发挥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和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作用,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作为重点开拓的进口来源地,利用博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平台增进合作,扩大特色优质产品进口。加强全省外事管理和领事工作,发挥“一带一路”境外安保工作机制作用,增强对外贸易抗风险能力,吸引更多外国地方政府在陕设立非官方机构,为扩大进口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关注群众需求,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筛选特色优质进口产品,增强进口产品品类与消费需求一致性。支持我省能源企业参与国际能源开发项目。积极推动计量技术合作交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共享标准化发展成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外事办、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实施自贸试验区战略。引导企业充分利用自贸协定优惠安排,积极扩大进口。推进自贸试验区文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逐步开放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文化项目与文化企业,扩大文化产品进

口。扎实开展海关监管制度创新试点,精心培育外贸创新发展案例,持续推动自由贸易港申报工作,不断发挥自贸试验区在扩大进口方面的促进作用。(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发挥多渠道促进作用

(七)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广泛动员组织我省承担重大项目企业、重要装备企业、商贸流通企业、进出口企业等重点企业参会,开展洽谈、采购和签约活动,不断扩大我省先进技术设备和特色消费品进口。(省商务厅负责)

(八)持续发挥外资对扩大进口的推动作用。用好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优化外商投资导向,引导外资投向我省现代农业、生态建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等领域,参与制造强省战略确定的6大支柱、14个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促进先进技术装备和环保科技产品进口。发挥外资在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优化进口结构等方面作用。支持加工贸易园区建设,促进东部加工贸易企业向我省转移。开展境外融资业务,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对外贸易与对外投资有效互动。聚焦高端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提升对外投资服务水平,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按照“一园两区”模式,加快推进境外园区建设,促进

“走出去”“引进来”并重发展,鼓励企业在境外开展种植、养殖、设施农业等领域投资,支持企业开发境外土地,建设各类农业园区、示范园区和农产品交易中心等,推动境外农业合作园区建设,带动相关农产品进口。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领域合作,促进林业产品进口。(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新进口贸易方式。支持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贯彻落实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正面清单制度,推动“关、税、商、物、融、信”一体化发展,支持跨境电商合作中心建设和跨境电商企业自建网站平台、仓储设施及购置装卸设备等基础性设施设备,切实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对扩大进口的积极作用。梳理重点发展的产业链所亟需的关键技术、关键装备,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制造,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拓展环保产业贸易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建立在线采购、销售、服务平台,拓展产品进口渠道。支持银行创新进口、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满足市场主体真实、合规的人民币跨境业务需求。坚持“本币优先”,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开展贸易结算,简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流程,支持个人开展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创新跨境直购进口分段监管模式,简化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归类,提高验放速度。(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改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条件

(十一)大力培育进口促进平台。充分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

设,不断推进监管创新、服务创新,积极打造跨境电商国际合作、进口商品分拨和东部加工贸易转移承接平台。(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进口通关流程。全面落实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培育高信用企业,落实高级认证企业通关便利。压缩货物通关时间,实施审慎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加快推进口岸安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支持中欧班列长安号及海铁联运班列发展,建立“关铁港”(海关、铁路、港务区)班列协调会制度,推广“舱单归并”监管模式,确保货物及时放行。(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投资环境,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落实国

家对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和完善税收优惠减免动态管理机制。清理进口环节不合理收费,降低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加强外贸诚信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以12315举报投诉系统为依托,建立和完善进口消费质量安全投诉平台,推进以缺陷进口消费品召回体系为核心的进口消费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走私商品,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公正,提升群众消费信心和消费水平,促进进口商品消费稳步提升。(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扩大进口工作,根据本实施意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抓紧制订出台具体工作方案,推进政策落实。各级商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指导,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7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陕西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

省国资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17号)精神,推进省国资委职能转变,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我省追赶超越和“五新”战略目标任务,坚持国资国企改革正确方向,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明确出资人职责定位,调整优化监管职能,精简整合监管事项,改进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提高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和效益,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

二、调整优化监管职能

(一)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加强统筹规划,推动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重组,提升投资布局能力。健全国有资本按市场规则合理流动机制,大力推进重组整合、创新发展,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效率。建立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鼓励企业追求长远收益,推动国有资本向支柱产业、创新行业和优势企业集中。积极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证券化。

完善规划投资监管。服从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审核。加强对企业主业的管理,严控非主业投资,管好投资方向。建立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严格投资管理程序,落实投资主体责任,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加强项目中期监督检查,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防止重大违规投资。规范境外投资管理行为,切实防范境外投资风险。

突出国有资本运营。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打造国有资本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股权运作、资本整合和创新发展的平台。厘清省国资委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运作机制,监督规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实施资本运作,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保值增值。采取市场化方式,通过国有资本引导,吸引各类资本加入,推动设立国企改革发展投资基金,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围绕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建立综合考核资本运营质量、效率和收益的制度。

强化考核分配导向。将企业负责人考核结果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有机结合,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联动,实现业绩和薪酬同升同降。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突出质量效益、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合理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实施精准分类考核。实行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和先进水平对标考核,

引导企业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落实股权和分红激励措施,建立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健全与劳动力市场、行业工资水平相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挂钩的职工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

(二)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推进集中统一监管。以管资本为主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全省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形成规则统一、权责明确、分类分层、规范透明、全面覆盖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框架。建立委托授权机制,对部分特殊行业企业,经省政府同意,由省国资委委托其他部门和机构履行部分出资人职责。加强指导监督,推动市(区)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健全监督长效机制。健全规范国有资本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监管制度。强化出资人财务监督,推动向省属企业委派财务总监,加强对财务管理、决策支持和风险管控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出资人审计职能,组织对公司治理机制、授权经营管理行为、重大财务异常及重大风险隐患等进行出资人审计,组织开展企业财务抽查审计,指导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完善企业法律监督机制,加强对企业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法律审核。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监事会监督工作。

完善监督成果处理机制。健全监督的报告、反馈和处理机制,增加监督专门力量,分类处置、深入核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对关系出资人权益重大事项、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调查。建立健全督查督办机制,对

发现问题进行集中处理和整改督办。进一步强化监督成果在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干部管理等方面的运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处理机制。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体系。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范围、资产损失认定和责任追究处理方式,构建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加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移送监察、司法机关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三)精简监管事项,增强企业活力。

取消一批监管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界定监管范围。合理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推动企业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规定。取消指导省属企业内部资源整合与合作、监管企业职工董事履职管理等事项。减少薪酬管理事项,取消企业年金方案审批,重点加强事后备案和规范指导。取消与借款费用、股份支付、应付债券等12个会计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前备案,重点管控企业整体财务状况。取消对监管企业账销案存的事前备案、企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批准等事项审批。以上取消事项,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

下放一批监管事项。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企业集团。将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审批、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审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批及监管企业子企业股权激励方案审批、监管企业子企业分红权激励方案审批等权限,下放给企业集

团。将地方国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市级国资委。

授权一批监管事项。结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将出资人的部分权利授权试点企业董事会行使,同时完善监督规范,切实加强备案管理和事后监督。将制定监管企业战略规划、职工工资总额审核、经理层成员选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等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企业,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建立授权责任体系,严格开展责任追究,确保授权规范行使。

移交一批社会公共管理事项。按照出资人监管职责与社会公共管理职责分开的要求,全面梳理配合承担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应急管理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分类提出建议交由相关部门、单位行使。

(四)优化服务保障,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加强创新管理。整合指导企业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品牌建设等职能,加强对企业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指导、服务和支持,统筹推进企业创新。加大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力度,支持企业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组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协调落实重大科技政策和项目,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探索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

深化战略合作。围绕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服务“三个经济”,搭建合作平台,提供政策支持,统筹项目资源,深入推进与中央企业和其他省、区、市的战略合作,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军民、央地、省市融合发展。通过引进增量,盘活存量,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加快推进省属企业优化布局结构,发展新兴产

业,提高创新力和竞争力。

强化人才建设。重点抓好培养、吸引和使用三个环节,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优化人才成长环境,改进人才评价和考核机制,强化人才激励机制,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完善面向海外招才引智机制,努力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才、优秀经营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和高技能工匠。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管党治党责任。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党建的系统管理。坚持全面考核和重点考核相结合,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创新企业党建考核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优化基层党员干部队伍结构,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强化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注重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机制,为党组织发挥作用提供制度保障。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按照有关规定,推动规范董事会建设,加强对企业董事人员的管理和评价。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任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分类推进董事会依法选聘经理层成员,充分发挥市场在企业经理层配置中的决定作用。

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加大对企业党委和党员领导人员履行管党

治党责任不力的问责力度。按照省委要求,对部分监管企业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巡察监督,加强对企业开展内部巡察的领导和指导。

三、改进监管方式

按照管资本的要求,围绕提升监管效率,增强企业活力,加快转变监管方式,提高监管的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实现依法监管、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刚性监管和阳光监管。

(一)强化依法监管。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权履职。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对我省现有国资监管法规和政策进行集中清理,制定完善一批以管资本为主的核心制度,指导企业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出资人监管的权力和责任清单,清单以外的事项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

(二)完善分类监管。

针对竞争类、公共服务类和功能类国有企业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突出企业市场属性,兼顾股权结构、产业特征、发展阶段,研究制定差异化监管目标、监管重点和监管措施,因企施策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在战略规划制定、改革改制、资本运作、人员选用、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分配、收益管理等方面全面落实分类监管。

(三)实施精准监管。

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深入推进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权限,确保权力运行协调顺畅。加强公司章程管理,严格选派和管理国有股权代表和董事,通过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精细化管理,指导企业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创新监管方式,

建立精准的信息化监管模式,健全企业产权、投资、财务等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测,提升整体监管效能。

(四)突出刚性监管。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界定的国资监管权力边界履行职责,该管的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加强对企业法律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法律政策贯彻实施,严格追责违法、违规行为。整合财务、审计、法律、纪检监察、巡察等力量和资源,建立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强化追究的工作机制,形成国有资本监督闭环,维护资本安全。

(五)推进阳光监管。

依法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负责人薪酬等信息,积极打造阳光企业。

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省国资委要依据本方案全面梳理并优化调整具体监管职能,明确取消、下放、授权的监管事项,适应机构改革需要,调整内设机构,制定并公开出资人监管的权力和责任清单。继续按照“放管服”的要求,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履职程序,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对精简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按照职能转变、深化改革、提升服务的要求,开展对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清理完善工作。

各市(区)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职能转变方案。

附件:省国资委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共 35 项)

附件

省国资委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共 35 项)

(一)取消事项(共 13 项)

序号	事项内容
1	直接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
2	监管企业境外产权管理状况检查
3	审核监管企业年金方案
4	对监管企业账销案存的事前备案
5	与借款费用、股份支付、应付债券等 12 个会计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前备案
6	指导省属企业内部资源整合与合作
7	监管企业监事会中企业职工代表的批准
8	监管企业职工董事履职管理
9	指导企业评估机构选聘
10	组织监管企业职工技能比赛
11	批复监管企业工会组织成立有关事项
12	评比表彰监管企业文化示范单位
13	指导地方国资委新闻宣传工作

(二)下放事项(共 14 项)

序号	事项内容
1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审批
2	监管企业集团内部的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审批
3	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审批
4	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批
5	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审批
6	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公开征集转让审批

序号	事项内容
7	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批
8	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审批
9	未触及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审批
10	监管企业子企业股权激励方案审批
11	监管企业子企业分红权激励方案审批
12	市(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国有股东转让、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批
13	市(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审批
14	市(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证券、可交换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

(三)授权事项(共 8 项)

序号	事项内容
1	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	经理层成员选聘
3	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
4	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
5	国有参股企业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组
6	职工工资总额审核
7	大额预算外捐赠
8	省政府、省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监管企业子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及相应的资产评估

说明:

- 1.本表适用于省国资委监管范围内企业。
- 2.下放事项中第 12—14 项下放给市(区)国资委。
- 3.授权事项授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和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企业。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 《陕西政务服务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和 《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7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陕西政务服务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和《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陕西省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各级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提高服务效能和水平，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体政务大厅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场所，包括省、市、县政务大厅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村（社区）便民服务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主要指由申请人发起，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二章 县级及以上实体政务大厅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建立综合性实体政务

大厅（以下简称“政务大厅”）。政务大厅选址、场地建设和设施配备参照《陕西省政务服务地方标准》（DB61/T1121-2018）执行，悬挂统一标识。

第五条 逐步撤销各级政府部门所属服务大厅，确需保留的，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改建为本级政府政务大厅分厅，与本级政府政务大厅业务通办，接受统一管理。有上位法或上级部门规章要求的，视情实施业务通办。

第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管理本级政府政务大厅，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服务实施、网上平台建设等工作，监督指导本级政府政务大厅各分厅、下级政府政务大厅工作。

第七条 遵循“应进全进”原则，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大厅。对进驻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调整变更的，应报本级人民政府批

准并报上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第八条 政务大厅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建立专业化前台服务队伍,实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式”服务。

第九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开展电子监察,办理过程应有记录、可追溯,办理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管理。

第十条 政务大厅应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顶岗补位、服务承诺、文明服务、奖励激励、投诉监督、责任追究等制度,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政务大厅工作日对外服务时间不少于7小时。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开展延时服务、周末服务和节假日紧急业务办理服务。鼓励设立自助服务区和自助服务机,推行7×24小时自助服务。

第十二条 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应着统一服装上岗,佩戴工作证(牌)。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驻政务大厅的,进驻期间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建立代办帮办工作机制,在政务大厅设立代办服务窗口,编制公布代办目录,主动为企业投资项目无偿提供全程专业化帮办服务,为特殊困难群体无偿提供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将政务大厅建设运行、人员聘用、考核奖励、工作服装、工作宣传、邮递业务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开展。

第十五条 在县域范围内强化以县级政务大厅为主体、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为纽带、村(社区)便民服务室为基础的服务支撑网络。市县级财政应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室)建设,并将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三章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

第十六条 县级政府应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整合基层站所服务资源,坚持经济实用、因地制宜、符合规范、确保需求的原则,在交通便利、环境整洁、人口相对集中的场地建立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

第十七条 便民服务站集中办理民政、财政、户籍、就业、劳动权益保障、社保、工商、税务、农业服务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承接县级政府下放事项,履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职能。

第十八条 便民服务站应按照辖区人口数量 and 业务量合理设置服务窗口数量,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

第十九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便民服务站管理,从乡镇(街道)现有人员中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善于协调服务的人员到便民服务站工作,保持相对稳定。也可按照有关规定招聘合同制员工,经过业务培训后承担窗口办事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便民服务站应积极使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便民服务事项网上预约、网上申报、上下联办,成为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延伸窗口。

第二十一条 便民服务站应在规定的机关作息时间内,根据群众办事服务需求,积极开展预约、延时、周末和节假日服务。

第二十二条 便民服务站应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AB岗、免费代办、信息公开和监督投诉、考核奖惩等制度,并设立公开栏、电子屏、意见箱等,方便群众监督,提升服务水平。

第四章 村(社区)便民服务室

第二十三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村(社区)整合利用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在村民(居民)委员会办公地点设立便民服务室,配备必要的工作及服务设施,综合开展党务、村务、政务服务及便民服务等,切实发挥联系服务群众“第一服务窗口”作用。

第二十四条 村(社区)便民服务室主要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为村(居)民提供居家养老、社会救助、惠农资金、卫生健康、证件办理代理等便民服务。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服务内容。

第二十五条 便民服务室按照“一个场所、一块牌子、一套制度、一本台账、一部电话、一台电脑、一个公示栏、一名以上代办员、一套办事须知、一张便民服务卡”等“十个一”标准建设,公开公示代办服务事项、代办流程、便民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

第二十六条 城镇社区便民服务室由街道办事处

处下派2名正式工作人员负责。农村便民服务室受村党支部和村委会领导,安排适当人员提供综合服务。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安排1名以上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村(社区)基本情况的干部兼任代办员,提供代办服务。便民服务室和代办员纳入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统一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七条 代办人员应与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和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传递代办事项材料并反馈办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便民服务室应利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代办事项网上申报,提高服务效能,降低办事成本。

第二十九条 便民服务室应建立代办服务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和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陕西政务服务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政务服务网运行维护、管理使用和监督考核,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政务服务网采取省市两级建设,省市县三级使用的建设运行模式,包括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省级有关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和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由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组

成,省市两级平台互联互通,构成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一站式在线办事服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陕西政务服务网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推进政务服务网深度应用,协调督促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各设区市政府办公厅(室)或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本级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管理应用。

第四条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根据职责权限,负责陕西政务服务网本级信息发布管理、事项办理监督、电子监察实施、咨询投诉受理等具体运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应用陕西政务服务网开展网上业务办理,负责本部门各类业务系统整合接入陕西政务服务网,实现数据共享。

第六条 省信息中心和市、县信息化技术服务中心(或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分级负责陕西政务服务网的安全保障、技术维护和持续优化工作。网络安全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安全。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业务系统和数据的管理以及安全保密相关工作。

第三章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第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主要指由申请人发起,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八条 政务服务事项(不包含涉密事项,下同)全部纳入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以下简称“事项库”),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公布、调整,实施“颗粒化”管理和动态管理。

第九条 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牵头,省级各部门具体负责本系统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以下简称“通用目录”)编制和标准化工作。

第十条 通用目录及其办理项、办事指南(不包含各地的个性要素)调整,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书面申请,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司法厅审核批准后,由省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在事项库中进行调整。个性要素调整,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操作流程,由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在事项库中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通用目录外的政务服务事项一并纳

入事项库,由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颗粒化”管理和动态管理。坚持“平级相同”原则,确保本辖区内各地事项和办理流程、标准一致。涉及增加行政权力事项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陕西政务服务网办理,实现统一查询、统一管理、在线办理、在线反馈、全流程监督。

第十三条 陕西政务服务网采用实名制,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确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具体办理人员及其权限。如遇人员变动等需要修改的,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由本单位管理员修改相关信息并报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陕西政务服务网事项办理实行统一收件、转递部门、分头办理、统一反馈。事项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涉及业务部门应及时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或电子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出补齐补正、不予受理、退件等决定。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在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时,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本人到场提出申请外,应当接受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提出的申请。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纸质材料外,应当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材料,不得强制要求提供纸质或者其他形式的材料。已在实体政务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补填网上流程。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事项,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使用的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规定的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有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等线下环节的,其过程和结果应如实录入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产生的事项信息、电子证照、证明、批文等政务服务信息,基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共享互认。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对本部门产生的政务服务信息进行保存并归档,原则上以电子文件为主,必要时将电子文件转换为纸质文件归档。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制定电子监察规则,依托电子监察系统,从事项公开信息的完整性、事项办理的时效性、流程合法性和内容

规范性等方面,对政务服务运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进行电子监察。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将政务服务网建设应用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明察暗访、服务评价、第三方评估、媒体监督等方式,建立多元化监督评价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二条 陕西政务服务网运行维护、配套设施、升级改造、人员培训等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政务服务网(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建设的我省各级各部门面向社会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一体化网上在线服务系统)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确保电子文件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保存历史记录,促进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厅字〔2009〕39号)和《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电子档案移交和接收办法〉的通知》(档发〔2012〕7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受委托行使行政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

关)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的电子文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文件,是指行政机关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行使行政权力事项,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活动中直接形成或交换共享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的电子信息记录。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文件管理,是指行政机关对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形成、办理、归档、移交、保管、利用等各环节的电子文件进行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办结归档的电子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凭证,是国家档案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全程管理、规范标准、高效利用、确保安全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全省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市、县(市、区)政府和行政机关工作落实情况。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档案局统筹协调全省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省信息中心负责电子文件应用平台的建设和运维工作。

各市、县(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本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各级电子政务工作机构会同本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六条 各地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形成、办理、归档、移交、保管、利用等工作。

第七条 省档案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相关档案管理标准、流程等规范,开展对全省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检查评估;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对本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结合数字档案室建设,推进政务服务网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负责接收、管理本级政务服务网移交的电子档案,促进电子文件接收归档、长久保存和共享利用。

第三章 形成与办理

第八条 各级电子政务工作机构应当按照《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建设和完善各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形成、办理、数据交换、归档、数据移交等基本功能模块,并实现安全、可靠、有效运行。

各地各部门在陕西政务服务网外自行建设的、与陕西政务服务网以数据交换方式连接的电子政务系

统,其功能需求、办理流程、数据标准等应与陕西政务服务网相衔接,并按规定向陕西政务服务网汇交电子文件。

第九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按照审核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运行流程等要求,对本单位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事项的材料递交、办理、制作和留存等作出具体规定,确保电子文件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第十条 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申请、受理、办理、办结、送达等办理事项过程中形成、获取的电子文件,应当采用符合标准规范的文件存储格式,并根据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动态调整相应的文件存储格式和技术支撑,确保能够被长期有效读取。

第十一条 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形成、办理等过程,一般采用网上在线运行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网上在线运行方式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电子文件的原件形式和标准规范要求。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在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时,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本人到场提出申请的以外,应当接受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的申请;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纸质材料的以外,应当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电子材料,可分为电子证照、经数字签名的电子资料和不含数字签名的证照电子版与其他电子资料。陕西政务服务网应集成公民、法人电子签章和数字证书的认证并推广应用,增加业务审批系统对电子证照、经数字签名的电子资料的识别与核验功能。

第十四条 各地各部门应关注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问题,积极梳理各类事项的材料证明关系,简化业

务流程,积极推进营业执照、身份证等法人和自然人证照电子化应用。在全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中已有的电子证照和数据信息,不得再由申请人提供。各级政务服务网应配合各部门调整业务流程和材料列表,并提供申请人免提供的证明和材料的查询和核验功能。

第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在事项办结后,应在向申请人核发结果交付件之前将办理结果交付件电子化,经电子签名后,转换为电子证照。

第十六条 电子证照的签发、维护、更新、注销工作应依托全省电子证照库进行管理,原有存量证照信息应逐步实现电子化。如已有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应与全省电子证照库进行对接,并保证证照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第五章 安全与共享

第十七条 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形成、办理、归档等过程中,应按照《陕西省电子公文传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和其他相关技术、管理和数据标准规范执行,并采用时间戳、日志、备份等可靠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其信息真实、内容完整、可靠安全并形成记录。

第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安全保管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建立安全防护体系,配备电子文件管理、利用的设施设备。加强对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办结归档的电子文件的安全保管,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定期对电子文件的保管情况、可读取状况等进行测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日常迁移、鉴定、到期销毁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和档案、保密、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做好陕西政务服务网归档电子文件的信息公开、开放鉴定等工作,保证电子

文件得到方便快捷的共享利用。

第二十条 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形成的电子文件坚持以共享利用为常态、以不共享利用为例外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应当按照办理事项,对本单位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形成的电子文件进行逐项梳理,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其共享利用的范围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对属于共享利用范围的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7〕34号),通过全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拓宽利用渠道,促进共享利用。

第六章 归档与移交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包括背景信息及元数据)和保管期限的规定,制定本单位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并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确定。

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一般按办理事项确定保管期限;对于凭证性电子文件,其保管期限不得低于行政管理、诉讼、审计等活动所需要的追溯年限。

第二十三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对本单位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运行并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实时或定期进行归档,定期归档应在第二年 6 月底前完成。电子文件归档后应移交本单位档案部门。

第二十四条 归档的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应当满足可长期保存的要求,各级电子政务工作单位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确保电子文件在脱离陕西政务服务网归档后能够被正确读取和使用。

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的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归档格式,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执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2 月 11 日决定,任命:

李肇亚为陕西省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主任;

朱征南为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院长。

省政府 2019 年 2 月 11 日决定,任命:

王明峰为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级侦察员(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19 年 2 月 12 日决定,任命:

陶虎生为陕西省自然资源执法局局长;

张军旗为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陕西省三

门峡库区管理中心)主任;

党德才为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陕西省渭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心)主任;

高武斌为陕西省果业中心主任。

省政府 2019 年 2 月 17 日决定,任命:

米育忠为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级侦察员(试用期一年)。

(陕政任字[2019]47-53 号)

行;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以数据库信息临时抽取组合方式显示的电子文件,归档时以 OFD、PDF、XML、HTML 等通用格式保存;根据信息化发展的需要,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档案局动态确定相应通用格式后公布施行。以数据链接形式存放的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时需下载保存原发布单位的实际电子文件。

第二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一般应通过本单位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政务服务网办结的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和集中管理,并按标准规范做好分类、整理、存储、封装、鉴定、检测等工作。各地各部门的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功能需求应符合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标准规范,并做好与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电子档案管理平台的技术对接。

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及电子档案的移交、保管、利用等具体业务标准规范和功能需求,由省档案局另行制定发布。

第二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对本单位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形成的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电子档案,自电子档案形成之日起 5 年内向本级国家档案馆移交。已移交的电子档案在本单位档案机构至少保存 5 年。对有

特殊要求的电子档案,经同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移交时间;对涉密电子档案的移交时间,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报经批准后另行实施。

第七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定本单位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定和责任分工,确保责任到岗到人。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考核监督,各级电子政务工作机构负责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工作检查,对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通报。考核结果作为安排行政机关信息化建设项目和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市、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我省2019年迎春团拜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1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次党组会议。

△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2019年度省政府系统建议提案交办会并讲话。

△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全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会议并讲话。

△2日,副省长赵刚在西安市检查春节前市场秩序、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工作。

△2日,副省长方光华到省人民医院、西安市长安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检查春节期间门诊值班和急救准备工作。

△3日,省长刘国中在西安市慰问节日期间坚守一线的武警官兵、消防员、派出所民警、执勤交警、巡特警、环卫工人等工作人员,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省政府总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检查春节期间值班值守工作。

△11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

△1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到部分外资企业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魏增军参加。

△12日,副省长赵刚到韩城市调研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工业企业有关工作。

△12日,副省长方光华到省卫生健康委调研并与机关干部座谈。

△13日,省长刘国中在西安市调研部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运行和陕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省

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3日,副省长胡明朗听取全省民政工作汇报,围绕争创全国一流目标安排部署全省民政重点工作。

△13日,副省长方光华到省广播电视局调研并与机关干部座谈。

△1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一同会见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一行。

△15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农村工作和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并作总结讲话,副省长魏增军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1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铁腕治霾工作组2019年第1次工作会议并讲话。

△18日,副省长方光华到宝鸡市检查校园安全和卫生工作。

△19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

△19日,副省长方光华参加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

△2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

△2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一同会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张伟一行,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

△20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召开2019年全省对台工作会议;调研陕西自贸试验区建设运行及管

2019年2月 政务活动

理改革创新工作。

△20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筹备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2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常务副省长梁桂一同会见全省消防救援队伍2018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

△21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当前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一季度经济工作。副省长魏增军、赵刚、胡明朗、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1日,副省长赵刚、方光华出席全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工作组会议。

△21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第2次全体会议。

△2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省委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部署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副省长魏增军传达有关会议精神。

△22日,副省长赵刚出席神木市百吉矿业李家沟煤矿“1·12”重大煤尘爆炸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并讲话。

△24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脱贫攻坚指挥部会议。

△2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25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小组会议并讲话;出席省政府与中核集团中船重工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5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公安厅民警退休

荣誉仪式并讲话。

△26日,省长刘国中到党建联系点永寿县指导县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并调研咸阳市稳增长工作。

△26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榆林市调研能源化工产业发展和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工作。

△26日,副省长胡明朗专题研究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

△2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高速公路建设暨眉县至太白项目开工动员会,省长刘国中讲话,副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2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2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

△27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在陕全国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动员会并通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出席全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2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2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副省长胡明朗安排部署工作。

△2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己亥(2019)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活动筹备工作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宝鸡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暨项目建设推进动员会。

(省政府办公厅会议处供稿)